

## 新聞稿

由中國石化以吸收合併的方式將北京燕化私有化的建議

就中國石化北京燕化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燕化)的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2005年2月22日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作出的以下有關燕化普通股的交易披露

:

交易日期	進行交易的公司／人士的身分	買／賣	H股股份數目	單價(港元)
2005年2月21 日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買	56,000股 (註1)	\$3.7
2005年2月21 日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賣	6,000,000股 (註2)	\$3.675

註1：指數套戥交易。

註2：就針對因客戶訂立的期權交易所產生的現有期權持倉而進行的無風險對沖交易。

基於以上交易，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持有：

- 就指數套戥交易而持有的170,000股燕化H股股份(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02%)。
- 就針對源自客戶交易的現有期權持倉及指數衍生工具而進行的無風險對沖而持有的806,000股燕化H股股份(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08%)。

此外，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繼續持有以自營買賣形式所持有的2,560,000股燕化H股股份的倉盤(佔燕化已發行H股數目的0.25%)。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是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燕化的控權股東及有關以吸收合併的方式以註銷價每股燕化H股3.80港元將燕化私有化的建議的要約人。摩根士丹利須按照規則22.4作出公開披露。

完